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,930,36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1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9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04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6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7月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*399	黄冠雄
2	08*****030	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

3	01*****837	何国英
4	08*****223	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
5	01*****331	范小平
6	01*****054	徐欣公
7	00*****223	区智明
8	00*****835	朱闽翀
9	00*****986	蔡敬侠
10	00*****521	周红艳
11	01*****224	陈秋有
12	01*****388	卢俊彦

五、公司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公路海尾路段

咨询联系人：潘大可

咨询电话：0757-28397912 0757-28399088-316

传真电话：0757-28803001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